



用心书写检察人生

——记“全国模范检察官”、襄城县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科长李雅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胡宽阳



李雅近照 胡宽阳 摄

年,她被襄城县人民检察院提拔为侦查监督科副科长。5年后,她成了侦查监督科科长。

法律无情人有情

“我被任命为侦查监督科科长那年,正是非羁押诉讼制度全省试行的第一年。那一年,我遇到了一起颇受质疑的案件。”李雅说。

那是一起抢劫案件,犯罪嫌疑人是两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其中一人刚满15周岁,是一名初二的在校学生;另外一人还未满15周岁,自小父母离异,跟随母亲生活,因其母亲又组织了新的家庭,对他甚少过问,他不到10岁就一人在外流浪,通过打零工生活。一日,在网吧,他们结识了一个年龄稍大的社会男青年。酒后,在男青年的唆使下,3人将一烧鸡摊主近200元的营业款抢劫一空。

在讯问时,这两个孩子幼稚的眼神里流露着无助与惊慌。人常说,“法律是无情的”,但严格执法并不是冷酷无情。当时,李雅就决定,大胆适用非羁押诉讼,给孩子们一个悔过自新的机会。

不枉不纵,守望正义

检察官肩负着打击犯罪,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任。从检23年来,李雅的办案宗旨是“不冤枉一个好人,不放纵一个坏人”。

今年7月,李雅办理了一起盗窃

案件。此案犯罪嫌疑人叫周某,今年6月19日因与同居的崔某在家中吸毒,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6月29日,周某主动向拘留所工作人员交代:2014年7月,其伙同崔某在襄城县首山市场盗窃一个铁箱子,内有现金约1400元。

审查卷宗时,李雅发现,此案事实清楚,周某供述的作案时间、地点等与同案人崔某供述、被害人陈述相一致。不过,一些细节引起了李雅的注意,周某曾多次在强制隔离戒毒期间,因自首盗窃事实转为刑事拘留并被判处轻刑,刑满释放后均未再执行剩余强制隔离戒毒期限。2013年10月,周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零六个月。

“案发时间是2014年7月,周某是否释放?周某到底有没有作案时间?”李雅心中犯起了嘀咕,遂到法院调阅原始卷宗,并核实被害人陈述、走访周辺证人等,最终证实周某于2014年3月14日被送到南阳监狱服刑,2015年4月11日刑满释放,不具有作案时间。

那么,周某为何主动认罪呢?原来,周某因吸食被行政拘留后,在拘留所遇到了崔某,两人都不想被强制隔离戒毒,便故伎重施。

7月25日,襄城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周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要求公安机关将依法释放的周某立即移交强制隔离戒毒所执行剩余强制隔离戒毒期限,并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书,杜绝“以刑代戒”现象发生。

“全国模范检察官”这项荣誉,对我来说,既是鼓励,更是鞭策。今后,我会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当好示范,作好表率。”回到许昌的李雅,来不及休息,转身便投入到工作中去。



人物

成长来自勤奋

初到检察院时,李雅还是个17岁的小姑娘。“我在学校学的是会计,当时对法律一窍不通。到检察院工作,完全是出于对国徽的向往和对女检察官的崇拜。”李雅告诉记者。

在襄城县人民检察院,李雅的第一个工作岗位是公诉科的内勤,且一干就是近10年。这10年,她从一个法律“门外汉”成长为办案的“行家里手”。为此,她也付出了异于常人的艰辛。

“那些年,儿子还小,内勤工作繁杂、无序、费时,自己还要‘充电’,中午很少回家,下午也很少按时下班。回到家,为让带了一天孩子的公婆休息一会儿,我就赶紧照顾儿子,等把儿子哄睡了,再洗衣服或者写材料,所以24时之前很少睡觉。”李雅回忆道。

不懈的努力换来了丰硕的成果。在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中,李雅以386分的成绩一举通过,成为襄城县人民检察院的“司考状元”。

同年,李雅所办理的纪某挪用资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被许昌市人民检察院评为“精品案件”。2006

文明交通你我共建
安全出行人人有责

12月5日,鄢陵县公安局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图为该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向群众讲解文明出行知识,提醒群众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自觉摒弃各种交通陋习,共同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张海坡 摄

执行法官情法并用 被执行人守信还钱

承诺日期很快便到了,李某并未如期履约。无奈,黄某、吴某于今年年初诉至魏都区人民法院,向李某追偿各自代为偿还的4万元欠款。今年4月,该法院依法判决李某归还黄某、吴某各4万元及利息。

7月11日,这两起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次日,承办这两起案件的执行法官韩宁根据黄某、吴某提供的线索,将被执行人李某拘传至魏都区人民法院,并依法对李某司法拘留15天。

拘留期间,韩宁并未放弃对李某做思想工作。“从情理上讲,黄某、吴某因为和你关系好,出于对你的信任才给你担保,你不还钱对不起这份信任与友谊。从法律上讲,黄某、吴某是两起案件的申请人,这次对你司法拘留15天只是其中一起案件的惩戒措施,如果你坚持不还钱,另一个15天也在等着你。”韩

宁告诫李某慎重对待此事。

韩宁的话深深触动了李某,15天拘留期满后,李某前脚出拘留所大门,后脚便让家人积极筹钱。经多方筹集,李某的家人送到法院4万元,李某归还黄某、吴某各2万元,并与二人达成和解协议。按照协议,李某于今年8月6日前还清剩余本金,黄某、吴某放弃利息。

8月6日,李某准时来到魏都区人民法院,不过只带了2万元。他告诉韩宁,自己这段时间就借来了这么多钱,只能归还黄某、吴某各自1万元,希望二人能再给他一段时间筹款。

面对李某的请求,黄某、吴某起初并不同意,希望法院能再次拘留李某,通过给李某施加压力,迫使李某还钱。

执行经验丰富的韩宁则认为再次拘留李某并不利于案件执结,“现在李某已表现出积极还款诚意,若因为剩余的2万元再次拘留李某,很可能打

击了李某借钱积极性,导致其‘破罐子破摔’。李某既然这次能主动还钱,就不会因为这2万元逃避执行,面临再次被拘留的风险。”

听了韩宁的分析,黄某、吴某觉得言之有理,遂点头同意将还款时间延长至今年12月底。李某表示决不食言,一定尽快履行义务。

这次,离约定还款期限还有一个多月时间,李某便主动来到魏都区人民法院,提前归还剩余欠款。至此,这两起追偿案件同时得以执结。



政法一线

许昌市司法局

举办首届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郝继峰)12月7日,许昌市司法局举办首届开放日活动,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等70余名社会各界代表,走进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服务机构,体验我市公共法律服务成效,感受司法行政事业发展成果。

此次

活动是我市“宪法宣传周”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主题是“弘扬宪法精神 走进司法行政”,旨在进一步提升公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水平,积极发挥司法行政机关宪法学习宣传“头雁”作用,推动我市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深入开展,让宪法深入人心。

“以前司法局主要有三大职能,分别是全市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机构改革后,我们的工作布局将拉开新局面,呈现‘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当天9时许,代表们来到此次活动的第一站——许昌市天平公证处。在参观开始之前,许昌市司法局局长董克俭首先向代表们详细介绍了司法行政机关的基本职责等内容,让代表们对司法局、司法行政工作有了更加直观、深刻的认识。

对此次活动,代表们纷纷点赞,认为形式新颖、内容丰富,让大家近距离了解了司法局的职能和工作,希望以后能够常态化开展。



许昌市司法局开放日活动当天上午,社会各界代表走进建安区司法局五女店司法所,翻阅该所制作的法治宣传小册子。

董巧霞 摄

鄢陵县人民检察院

整治“帮圈文化”做到“三个一概”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邢爽爽)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环境,自今年8月开始,鄢陵县人民检察院以治理“酒局圈”为着力点,扎实开展整治“帮圈文化”专项排查工作。该检察院强化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社会监督,做到“三个一概”,务求工作取得实效。

多措并举摆问题,常态化进行排查。该检察院将开展专项排查工作的目的、意义、重点内容和有关要求公布于众,致力于充分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针对党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该检察院采取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形式,让他们对照“四是四否”(是否存在通过“小圈子”为自己捞取政治资本的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小圈子”争权夺势的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小圈子”经常参加各种私人宴请的行为,是否存在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对“帮圈文化”现象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的行为),咬耳扯袖、红脸出汗。针对其他检察

警事提醒

冬季出入公共场所 提高警惕谨防扒窃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张艺

冬季天气寒冷,人们衣着较厚。由于人体对外部触碰的敏感度大大下降,不法分子则趁机实施扒窃犯罪。昨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局反扒专业队民警经缜密侦查,成功抓获一名在公共场所扒窃的犯罪嫌疑人。

【身边的事】今年11月4日上午,禹州市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禹州市建设北路一集贸市场内,一部价值1000余元的小米手机被盗。接到报警后,该局反扒专业队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很快便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马某。

在办案民警查找马某的踪迹时,11月6日下午,又有群众报警,说一部价值1000余元的手机在禹州市南大街一超市内被盗。该局反扒专业队民警调阅大量视频资料后发现,犯罪嫌疑人竟然还是马某。11月7日上午,该局反扒专业队民警获悉马某可能在

禹州市建设北路一集贸市场再次出现的消息后,立即在马某可能出现的地方展开布控。在其准备再次作案时,办案民警果断出击将马某控制。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马某对多次扒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马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冬季扒窃犯罪高发,一方面是因人们穿着厚重,感知迟钝;另一方面则是因为人们的防范意识不强。为避免财物被盗,到人群拥挤的公共场所时,一定要提高警惕,最好不要随身携带大量现金。当身上带有较多的现金或手机等贵重物品时,应将它们放入贴身的口袋,同时尽量远离人多拥挤、情况复杂的场所。习惯背包的市民到公共场所时,尽量将背包放在身前,使背包始终处于自己的视线之内。